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27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沐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5万吨废钢尾料、5万吨钢渣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沐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沐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5万吨废钢尾料、5万吨钢渣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沐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324国道侧广东刘志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地块一与地块二的房屋处（不动产权属证明：粤（2021）云浮市不动产权第0032771号、第00329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14′33.903"，北纬22° 53′57.840"）。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废钢尾料及钢渣的回收与综合利用，

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本地钢铁企业在废钢原料预处理及炼钢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占地面积48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674.31平方米。厂房内规划设有办公区、员工休息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其中，生产加工区依据工艺布局，布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和一条金属分选工艺线。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